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河正源”）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河环保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90.00%的股权。

先河正源现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1	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700	2700	90.00%
2	李峰厚	300	0	10.00%
	合计	3000	2700	100.00%

先河正源股东李峰厚拟与李学华签署《关于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1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李峰厚拟将其持有的先河正源10%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学华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先河正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1	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700	2700	90.00%
2	李学华	300	0	10.00%
	合计	3000	2700	100.00%

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

的议案》，决定放弃本次先河正源 1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，上述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。

二、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

李学华，男，1977 年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2000 年 3 月~2015 年 10 月，就职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，2015 年 10 月~至今，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。

公司与李学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办公楼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陈荣强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4 月 16 日

营业期限：永续经营

经营范围：废气治理技术研发与咨询、废气治理设备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废气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；废气治理设施托管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

李峰厚拟与李学华签署《关于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李峰厚拟将其持有的先河正源 10%的股权转让给李学华。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由于李峰厚并未对先河正源出资，李学华拟以 0 元受让李峰厚所持有的先河正源 10%的股权，李学华承担李峰厚原有对先河正源的出资义务。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

五、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放弃对李峰厚转让先河正源 1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。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先河正源 90.00%的股权，为先河正源的控股股东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先河正源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决策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先河正源的权益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先河正源 90.00%的股权，为先河正源的控股股东。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先河正源股权优先购买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